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5號

原告 穎德紡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慶建

被告 鉅淇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苡辰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6萬56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593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起訴。

系爭口罩如何交貨？有無訂貨契約書或資料？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